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0.7.30 基字收文第 330 號

基隆市仁一路265巷8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品樺

電話：02-24201122#2422

傳真：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：peggy165772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00127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網路申辦用土地登記申請書

主旨：檢送網路申辦用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格式1份，自110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863號函(詳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書電子檔置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>)—線上服務—下載服務—表單下載—地籍登記類，得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右昌

茲將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，除分函各會員外，特此公告。

一、本會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（星期日）上午九時，在臺南市中山路一號本會會址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
二、本會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（星期日）下午二時，在臺南市中山路一號本會會址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
三、本會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（星期日）下午四時，在臺南市中山路一號本會會址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
四、本會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（星期日）下午六時，在臺南市中山路一號本會會址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
五、本會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（星期日）下午八時，在臺南市中山路一號本會會址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
六、本會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（星期日）下午十時，在臺南市中山路一號本會會址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
七、本會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（星期日）下午十二時，在臺南市中山路一號本會會址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
八、本會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（星期日）下午二時，在臺南市中山路一號本會會址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
九、本會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（星期日）下午四時，在臺南市中山路一號本會會址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
十、本會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（星期日）下午六時，在臺南市中山路一號本會會址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
中華林業協會

秘書	理事長
陳添明	陳俊德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紀存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00263863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網路申辦用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格式乙種，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申請書電子檔置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>）—線上服務—下載服
務—表單下載—地籍登記類，得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)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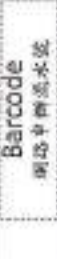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110/07/26



1100127982

收件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： 字第 號 收件者：
 管轄機關：○○縣(市)○○地政事務所 繳款編號： 連件序別：共 件，第 件(連件編號)



土地登記申請書

申請登記事由		申請登記原因		登記原因發生日期		線上聲明序號		不動產成交資訊申報書序號	
申請標示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段(小段)	地號	權利範圍：					
附繳證件 (已上傳)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段(小段)	地號	權利範圍：					
登記/權利人		1. 本申請標的內容經本人確認無誤。 2.							
義務人		1. 本申請標的內容經本人確認無誤。 2.							
申請人		姓 名		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 及 電 子 郵 件 箱		登 章	
權利人								(本案為網路申辦案件，該登章經驗證無誤)	
義務人								未電子登章：(理由)	
債務人								(本案為網路申辦案件，該登章經驗證無誤)	
代理人								(本案為網路申辦案件，該登章經驗證無誤)	
複代理人								(本案為網路申辦案件，該登章經驗證無誤)	

委任關係	本土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。 複代理。
備註	變更前： 2. 登記助理員： 統一編號： 變更後： (得協助領件、補正或駁回時領回紙本附繳證件)
書狀核發方式 (會同申請者如有 場狀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權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申請人 _____、_____、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管轄機關領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到家(掛號)：檢附郵資 _____ 元，並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 _____；代理人 _____；郵寄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。
領件方式	
補正或駁回通知 書送達地址	

登記費	元
書狀費	元
罰 鍰	元
合 計	元
收據號碼	(已/未繳上繳費)
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							
初審	複審	核定	登簿	校簿	書狀 列印	校狀	書狀 用印
			地價 異動	通知 領狀	異動 通知	交付 發狀	歸檔